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开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秦开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熊桂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钱英：_____

郑建明：_____

2022 年 11 月 15 日